

## 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根据该议案，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：

### 一、公司章程修订情况

(一)原公司章程第五条：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77 万元。”

现修改为第五条：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87 万元。”

(二)原公司章程第十七条：“公司股份总数为 1177 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”

现修改为第十七条：“公司股份总数为 1287 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”

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作修改。

### 二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公告编号：2017-017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3月15日